
同济大学使用单位自筹修缮项目管理手册

同济大学基建处

2018 年 04 月

(内部资料，未经同济大学基建处书面许可，不得翻印或外传)

微信群管理制度

- 1、目的：加强同济大学基建处与二级使用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提高效率。
- 2、适用范围：群成员仅限于“同济大学基建处与同济大学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
- 3、基本要求：
 - 3.1、群成员一律实名制，命名规则：校内单位简称+姓名；例如：“土木-李鹏”。
 - 3.2、严格保守同济大学机密，对业务通报、群内信息、工程项目等敏感信息保密。
 - 3.3、不在群内发布不良倾向、色情、赌博、病毒链接、无关的商业广告及其他有害信息。

欢迎大家扫码加入“同济修缮管理”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基本规定.....	1
2. 自筹修缮项目操作流程.....	2
3. 项目流程管理要求及资料.....	2
3.1 上网申购.....	2
3.2 备案审核.....	2
3.3 公示施工.....	3
3.4 项目结算.....	3
4. 项目管理表格汇总.....	3
5. 其他资料.....	10
5.1 《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济基〔2017〕20号）	10
5.2 《同济大学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19
5.3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和工程廉政责任书.....	26
5.4 2018年同济大学小额工程项目入围承包人名单	32
5.5 审价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35
5.6 审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36
5.7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操作流程总图.....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同济大学使用单位自筹修缮项目管理手册》编制的目的是为了落实使用单位职责、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施工安全、进度和质量。始终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共同济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 122 次常委会审议同意修订的《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济基〔2017〕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同济大学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第 28 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7 日）讨论后同意试行。

1.3 适用范围

修缮项目是指“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上进行土建、环境绿化、设施设备更新、维修、更换、装饰、装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以恢复、改善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项目”。

依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款，自筹修缮项目管理手册适用范围为“预算额度 5 万元以下且经费来源为使用单位自筹”的修缮项目。

注意事项：“预算额度 5 万元以上且经费来源为使用单位自筹”的修缮项目须依据《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1.4 基本规定

1.4.1 依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在适用范围内的“自筹修缮项目”可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管理。

1.4.2 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属于零星采购（5 万以下）且没有涉及房屋结构调整的修缮工程，已经落实经费的，由经费负责单位（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立项。

1.4.3 依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款，使用单位负责修缮项目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和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该单位修缮工作的分管领导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原则上使用单位为校内二级单位（部、处（室）、院、所）。各二级单位要做好部门内修缮项目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

1.4.4 依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各使用单位修缮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修缮工程负责人，对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责，并对实施管理中的设计协调管理、采购文件确认、合同拟定、合同履约和经费支出负责。

1.4.5 “自筹修缮项目”必须根据项目类型和性质到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基建处、能源管理

中心、保卫处（消防）以及信息化办公室）报备，且涉及房屋结构改造工程的，必须到基建处报备。

2. 自筹修缮项目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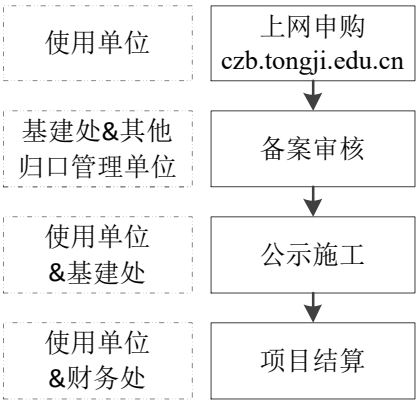


图 2-1 自筹项目操作流程

3. 项目流程管理要求及资料

3.1 上网申购

3.1.1 使用单位申购资料：

- (1) 院所会议纪要、决议、或分管领导书面意见
(确定工程内容、工程概算、经费来源、指定用户代表和安全监管员)
- (2) 维修方案、预算书和设计图纸等资料
- (3) 维修项目施工前照片
- (4) 安全承包协议、廉政责任书（使用单位签章后扫描件）

3.1.2 资料内容要求：

- (1) 以上资料内涉及的工程项目名称必须统一
- (2) 使用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履约代表签字
- (3) 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员和用户代表签字

3.2 备案审核

同时满足下述 6 个条件， 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 系统生成备案公示表：

- (1) 经费自筹
- (2) 预算 5 万元以下
- (3) 库内单位负责施工
- (4) 使用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修缮工程履约代表

(5) 使用单位承诺不改变结构、外立面和使用功能

(6) 方案可行、施工安全

注意事项：若最终费用超过 5 万，备案流程作废；使用单位必须按普通修缮项目流程操作。

3.3 公示施工

施工现场需要张贴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时盖章的“同济大学修缮项目备案公示表”

3.3.1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安全员持证上岗

(2) 使用单位安全监管员每天检查

(3) 基建处安全监督员定期抽查

3.3.2 进度管理

由施工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管理

3.3.3 质量管理

按预算书、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使用单位负责人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单。

3.4 项目结算

同时提供下述 5 份材料，使用单位到财务处报销付款：

(1) 项目备案公示表

(2) 项目工程量结算清单

(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4) 网上预约报销单（或经费审批单）

(5) 项目支付票据

4. 项目管理表格汇总

-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备案公示表
-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单
-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施工例会记录（供使用单位日常管理使用）
-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施工日志（供使用单位日常管理使用）
- 同济大学自筹修缮项目日常检查表（供使用单位日常检查使用）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备案公示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算		经费卡号	
施工起止日期			
项目地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手机号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		手机号	
使用单位安全监管员		手机号	
施工内容清单：			
编号	工程量内容描述		预算费用（元）
施工项目质保期（年）			
房屋结构或外立面是否改动		☐ 是	☐ 否
是否是同济库内单位		☐ 是	☐ 否
施工单位（盖章）： 履约代表（签字）：		管理/使用单位（盖章）： 履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需将本表张贴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以便日常监管。
 施工项目将接受各部门监督，归口管理单位基建处监督电话 021-65980173。

* 本表试行期间，使用单位需要人工填报，归口管理单位（基建处等）也将加盖公章。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单位			
施工内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分
使用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分
建设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分
备注	验收人应对施工单位情况进行评价 (优5,良4,中3,差2,未完成1如果未给分，统计一律记作3分) 安全 分 预算 分		

* 本表试行期间，使用单位需要人工填报，建设单位（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等）签字生效。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施工日志

第 周

星期	日期	具体事项	安全检查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同济大学自筹修缮项目日常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企业：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安全员：_____（签字）

【制度】安全协议 ☐ 施工方案 ☐ 安全日志 ☐ 安全教育 ☐【在岗】经理在岗 ☐ 安全员在岗 ☐【消防】疏散通道 ☐ 消防器材 ☐ 消防水源 ☐ 应急制度 ☐【文明】统一着装 ☐ 工地封闭 ☐ 材料堆放 ☐安全标识 ☐ 备案公示表 ☐【防护】楼电梯口 ☐ 预留洞口 ☐ 阳台临边 ☐ 楼面临边 ☐【工人】带安全帽 ☐ 人员持证 ☐ 操作规程 ☐【高空】带安全带 ☐ 设安全网 ☐ 设置护栏 ☐ 折梯设拉撑 ☐【电工】人员持证 ☐ 电箱关闭 ☐ 电缆落地 ☐【起重】人员持证 ☐ 设备台账 ☐ 台口设门 ☐【机具】一机一箱 ☐ 一闸一漏 ☐ 一线一闸 ☐【脚手】基础硬化 ☐ 钢管变形 ☐ 密目网封闭 ☐

检查意见：

检查结论：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无隐患打“√”，有隐患打“×”或注明隐患数量

如果缺项，该检查内容划“/”。

检查完成，由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和检查人员三方签字确认。

【检查评价方法】

检查采用扣分制。如果未发现隐患，不扣该项分数。如果发现隐患，则按隐患数量乘以该隐患分值确定扣分值。按照隐患处理方法，单个隐患扣分值如下：

检查如果发现下列情形，应扣分并限期整改：

1. 如果项目现场没有安全协议文件、施工方案文件、施工安全日志和安全教育三级卡片，每缺一项资料扣 10 分；
2. 如果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和安全员不在现场，或者人员与工程安全承包协议不符，每缺（或不符）一人扣 5 分；
3. 如果工地没有疏散通道标识、消防器材、消防水源和应急制度，每项扣 5 分；如果出现堆物堵塞通道现象，每处扣 1 分；
4. 如果工地没有围挡、封闭、大门未设、入口处没有公示表、材料没有堆放区、施工区域没有安全标识、施工办公生活区没有分开，每项扣 5 分；如果工人没有统一着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5. 如果工地没有张贴施工操作规程，扣 5 分；如果发现普通工人没有持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6. 登高折梯应设拉撑，每出现一处隐患，扣 2 分。
7. 如果工地出现电箱未关闭、电缆落地现象，每出现一处扣 1 分；工地至少有 1 名专职电工，如果无电工，扣 5 分，每发现 1 名无证上岗电工扣 2 分；
8. 工地每个机器应接一个电箱，每个机器应用单独的闸及漏电保护开关，每一条引出线接一个电闸及漏电保护开关，每出现一处隐患扣 1 分；
9. 工地脚手架下基础应选硬化地坪或做硬化处理，每发现一处软弱基础，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脚手架钢管变形，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密目网缺口，扣 1 分；如果本项累计扣分值超过 10 分，该项目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完成。

检查如果发现下列情形，应扣分并立即整改：

1. 如果施工区域出现工人未带安全帽，每人扣 2 分；如果工地超过 1/3 人数不戴安全帽，该项目立即暂停，直至整改完成。
2. 如果楼电梯口、预留洞口、阳台临边、楼面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每出现一处，扣 2 分；如果本项累计扣分值超过 10 分，该项目立即暂停，直至整改完成。
3. 如果登高作业人员未带安全带，每人扣 2 分；如果登高作业区域超过 3 层，工地应设安全网，否则扣 5 分；如果该项累计扣分值超过 10 分，该项目立即暂停，直至整改完成。

对于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方法由检查人员现场决定。

【检查结论】

检查通过。（未发现检查表中所列隐患）

限期整改。（发现隐患，允许在 3 天内整改）

立即整改。（发现较多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停工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立即停工）

5. 其他资料

5.1 《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济基〔2017〕2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工程项目实施，落实各部门和各单位职责，做好修缮工程全过程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进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同济大学章程》《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修缮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上进行土建、环境绿化、设施设备更新、维修、更换、装饰、装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以恢复、改善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管理修缮工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修缮工程重大事项和投资进行决策。

学校设立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建领导小组”)作为建设项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基建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财务和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部、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能源管理中心、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后勤集团、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修缮工程管理的相关部门包括发展规划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基建处、能源管理中心、后勤集团、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使用单位、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规定。

（一）发展规划部负责学校总体修缮规划和原则的制定。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修缮规划和原则，对立项申请单位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必要性审核，按照修缮项目类型和性质转相应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证，依照学校立项审批程序完成立项；负责汇总梳理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组织校内预评审、提交学校会议讨论决策；配合财务处做好上述项目上报、接受教育部评审和检查；组织校内修缮项目立项，建设学校修缮工程项目库；参与编报学校修缮预算。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三）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限额标准确定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方式及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限额下供应商的遴

选工作，根据项目申购额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负责采购信息发布，监督超过限额、变更采购方式等项目的报批、报备程序；负责拟定采购合同实施办法、合同审签流程，对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的合同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确认，根据合同审批授权和审签流程办理合同备案、审批与签订手续。

（四）基建处参与修缮工程项目立项，对房屋整体或者局部的修缮、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基础设施维修、校园道路、管路、校园园林环境维修等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参与方案制定；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修缮项目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专人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

（五）能源管理中心参与能源维修类修缮工程（包括校园上水、电、电控、气、上水和强电管网、防雷等能源设施设备改扩建及维修，节能项目建设等）项目的立项工作，并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修缮工程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专人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

（六）保卫处参与消防和技防类建设，以及各类安防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并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修缮工程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专人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

（七）信息化办公室参与信息化建设、弱电类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并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修缮工程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专人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

（八）使用单位负责 5 万元以下由使用单位自筹经费承担修缮项目的工程申购、合同审签申请、现场管理、经费管理和施工结算审核，并指定修缮工作分管领导为修缮工程负责人，负责修缮项目的实施管理。原则上使用单位为校内二级单位（部、处（室）、院、所）。各二级单位要做好部门内修缮项目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其他需使用单位参与管理的修缮项目，使用单位指定专人配合实施管理部门参与修缮工程管理。使用单位不明确的，不予立项。

（九）后勤集团参与食堂和学生宿舍类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并作为使用单位指定专人配合实施管理部门参与食堂和学生宿舍类修缮工程管理。

（十）财务处负责修缮项目的经费来源审核和经费核算工作；对接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上报、接受教育部评审和检查；编制学校修缮项目预算草案；根据学校批准的修缮项目预算，下拨项目经费。

（十一）审计处对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对重要环节的业务管理活动、工程造价进行检查和评价。

（十二）监察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对修缮项目进行监督检

查。

第六条 修缮工程实施归口管理部门

修缮工程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分为以下三类：

（一）能源管理中心、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实施管理的项目；

（二）基建处实施管理的项目；

（三）使用单位实施管理的项目，使用单位自筹经费采购 5 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可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管理，但必须根据项目类型和性质到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报备，且涉及房屋结构改造工程的，必须到基建处报备。

涉及多个部处的复合型项目，根据项目中所占比重较大的部分确定实施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以上未包含的工程项目由学校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实施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第七条 修缮工程负责人

根据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修缮工程负责人如下规定。

（一）使用单位实施管理的项目：由使用单位修缮项目分管领导担任修缮工程负责人，对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责，并对实施管理中的设计协调管理、采购文件确认、合同拟定、合同履约和经费支出负责。

（二）能源管理中心、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实施管理的项目：由实施管理单位指定专人担任修缮工程负责人，对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责，并对实施管理中的设计协调管理、采购文件确认、合同拟定、变更限额标准的采购方式论证、合同履约和经费支出负责，基建处派联络人进行协调管理。

（三）基建处实施管理的项目：基建处指定专人担任修缮工程负责人，对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责，并对实施管理中的设计协调管理、采购文件确认、合同拟定、变更限额标准的采购方式论证、合同履约和经费支出负责。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立项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学校重点工作，以改善教学、生活等基本办学条件，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等为遴选基本原则。

学校各类修缮工程项目均由使用单位或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立项申请，集中申报；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发展规划部和教学科研等业务主管部门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财务处审核经费，按规定权限报批后完成立项。

第九条 根据学校修缮工程立项标准，将修缮工程分为以下四类：

（一）符合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条件的项目（以下称“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该类项目申请财政部、教育部为中央高校列支的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障校内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

络、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

（二）学校内部自筹经费（包括校内单位自筹经费）支持的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称“校内项目”）。该类项目不符合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的筛选条件，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尽快修缮；

（三）学校常规修缮经费项目（以下称“常规项目”）。该类项目属于校内常规的、突发的零星损坏维修工程，包括公共区域、房屋漏水、消防系统、水、电、能源、网络等抢急修项目等；

（四）其他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但确需进行修缮的工程。

第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立项申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为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证明文件。

（一）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包括项目已投入使用时间和最近一次的修缮时间、结构或材质、建筑面积和需要修缮的面积、用途、使用率、现状、危害或不良影响等的阐述；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项目的物理空间、人员配置等基础条件，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等；还应当同步规划、统筹考虑消防技防系统，且须符合消防技防的地方建设标准；水电煤气规划建设应同步考虑使用单位实际需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建设标准；

（三）项目包含的内容，应按照分部分项描述，表述清晰详尽；

（四）项目的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

（五）项目预期的目标及绩效；

（六）本单位决策的书面资料。

使用学校经费，在由校内单位使用管理的、不属于学校的土地或者房屋建筑物中实施的工程项目，还须补充场地或者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协议、工程实施后的管理办法、保障学校经费取得应有收益的措施等。

第十一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校内立项审批程序。

（一）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由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排序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提交学校修缮项目预算论证小组讨论，初选参加校内预评审项目。学校修缮项目预算论证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学校需要组织校内预评审，包括现场踏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后提交基建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策。经教育部批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

（二）校内项目由项目归口实施管理职能部门初步审核排序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提交学校修缮项目预算论证小组讨论，初选参加校内预评审项目。学校修缮项目预算论证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学校需要组织校内预评审，包括现场踏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后提交学校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

（三）常规项目由使用单位提交申请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项目实施的

必要性审核后，按照修缮项目类型和性质转日常修缮经费管理部门。

常规项目由常规经费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审核。概（估）算在 0~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经费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内部工作程序决策立项；概（估）算在 20~4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经费管理职能部门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概（估）算大于 40 万元的项目由经费管理部门决策后报基建与修购领导小组批准立项；4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在常规修缮经费中安排（嘉定校区常规修缮除外）。

抢急修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常规修缮经费支出，由经费管理部门决定立项。经费所需较高无法在已有预算中列支的，由经费管理部门报财务处另行处理。

（四）其他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或教学科研等业务主管部门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申报项目的类型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归口管理工作分工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必要时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会签，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后概（估）算 40 万（含）以上提交基建领导小组讨论，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概（估）算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概（估）算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提交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策。

1. 属于零星采购（5 万以下）且没有涉及房屋结构调整的修缮工程，已经落实经费的，由经费负责单位（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立项。没有落实经费的，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修缮申请，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必要时报请修缮项目归口实施管理职能部门审核会签，经财务处审批落实经费后，同意立项。

2. 不属于零星采购的，按照校控预算项目的立项程序申报立项：

（1）使用预算内资金的修缮项目，概（估）算 5~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核会签，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立项；概（估）算 20~4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核会签，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立项；概（估）算 4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核会签，由资产处与实验室管理提交基建与修购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定，概（估）算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概（估）算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提交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策。

（2）预算内经费无法解决，需要追加预算的修缮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核会签，报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经主管财务校领导批准追加预算后立项。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定，概（估）算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概（估）算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提交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二条 项目库建设

（一）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内项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纳入修缮工程项

目库，分为已立项批复和未立项两类，制定三年滚动修缮工程计划。

（二）常规项目、已向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报备过的零星修缮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度整理后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纳入修缮工程项目库。

第四章 工程采购与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修缮工程须具备修缮工程立项批复文件后方可进行工程采购。立项完成后，修缮工程采购与合同签订程序依次为工程申购、工程申购审批、合同审签申请、合同审批和合同签订。

未通过工程申购、未签订合同的修缮项目不得开工，若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由于应急、抢修等原因不得不先于合同签订前开工建设的修缮工程，须得到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修缮工程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方可施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工程申购和合同签订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申购

修缮项目工程申购统一由修缮工程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修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的关键要素，根据采购限额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要求，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采用招标采购的工程，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事先准备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施工设计图应征得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修缮工程负责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工程量清单按相关规定经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采购和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申购审批流程

按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分类，审批流程如下规定。

（一）使用单位实施管理的项目：由使用单位修缮工程管理经办人提交申请，使用单位修缮项目负责人核实，交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基建处，基建处根据使用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复核。

（二）能源管理中心、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实施管理的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经办人提交申请，部门修缮工程负责人核实，交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基建处，基建处根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指定项目联络人，交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基建处实施管理的项目：由基建处修缮项目经办人提出申请，基建处修缮工程负责人核实，基建处处长审核，通过后交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六条 修缮工程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学校管理规定，法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工程的采购方式根据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审签

修缮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合同审批与签订申请，合同审签申请人员与工程申购人员一致，应按照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规定的合同审签流程提出申请。申请合同审签应明确开竣工日期和质保期，修缮工程负责人应负责确认合同

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商务条款等并依据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

第十八条 合同审签申请审批与签订

合同审签申请审批流程与工程申购审批流程一致。合同签订时，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修缮工程负责人须在履约代表处签字，合同采购审批通过后，合同文本交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设备申购

修缮工程中含设备采购内容且应做设备固定资产的，经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由使用单位按采购预算自行申购，以便今后设备的使用管理。

设备的采购申购与合同签订参照学校设备管理相关制度。

第五章 工程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落实管理职责，加强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类项目涉及网络工程的(含光纤、楼内布线的新建或改造)，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须事先向网络中心报备；所有涉及改动水电管线走向及电气增容的，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与能源管理中心报备；所有涉及变动结构、外立面工程的，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向基建处报备；所有涉及消防、技防工程的项目，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应向保卫处报备。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先到能源管理中心办理临时用水、用电及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并了解校园内地下管线的状况，做好相应的施工预案，以保证地下管线安全。对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和验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和工程量签证单。确需变更设计的，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并出具变更通知书，并参照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加强校内修缮项目施工队伍管理。每年学校将对校内修缮工程施工单位上一年度的施工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考评，若施工单位无法满足学校管理基本要求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工程款支付

第二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一周内，组织包括使用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应向基建与修购领导小组报告，经审议后启动索赔程序。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档案，包括工程竣工图(含能源管线图)及相应的施工文件。

第二十四条 修缮项目的工程审计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另有如下规定。

（一）修缮项目的经费管理和工程款支付统一由修缮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款支付须按照学校基建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程序流转审核，修缮工程负责人应对工程的形象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款未经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不得交财务处核算支付。

（二）根据《同济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建安费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以及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必须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项目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审计处关于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的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成性做出书面承诺。送审资料包括工程立项审批报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隐蔽验收单、变更设计通知书、工程量签证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以及其他审计所需的材料。

（四）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其中，送审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归口实施管理部门审核后委托，审计处实施抽审。使用单位自筹经费采购 5 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不再审计，由基建处负责组织抽检验收。

（五）审计后如出现超预算情况，需使用单位落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六）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后的工程尾款。质量保修金按施工合同约定比例或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比例提留，待项目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清算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须在保修期满且经回访无异议，由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签署意见，交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定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将审计结果（送审造价 20 万以上）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送审造价 20 万元以下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将项目最终决算审核结果或者审计结果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数据纳入修缮工程项目库。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将已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价纳入项目库，发挥评价结果在修缮项目立项及项目库建设中的作用。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发展规划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加强对修缮项目立项的监督，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故意拆分项目规避立项审批。

第二十七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对合同执行的监督，将合同执行情况作为遴选施工企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应加强工程预算执行和支付的财务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合理、有效。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修缮工程实施审计监督,对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应加强对修缮工程安全监管和验收,杜绝出现增量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不得随意拆分项目,规避招标。对工程管理全过程中发生的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党委会讨论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财〔2012〕16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修缮项目,使用校外经费在学校的土地或者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修缮项目参照办法执行。学校举办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需自行依法依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5.2 《同济大学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有效保障教师学生和施工人员生命安全，高效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各类新建、改扩建、大型修缮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工程），小型零急修项目也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基建处作为学校基建项目的管理部门，在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代表学校行使建设单位职能，负责建设方工程安全的管理。

第四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五条 建设工程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经学校同意，基建处可在采招系统中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实施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聘请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确保工程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校园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控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且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

第八条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九条 在委托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要求编制单位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十条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时必须签订《工程安全承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按审批部门的规定，要求工程参建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三条 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小组，监督检查各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四条 逢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通知、极端灾害天气等情况，组织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四章 工程监理的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例会制度、事故报告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安全监理方案及细则，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单位进行交底。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前，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应负责审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安全监理方案，指导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管理、检查、监督、监控。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应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实施现场过程控制。对高危作业实施重点监控和旁站，并将现场工作情况如

实记录备查。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安全监理相关规定编制、收集、整理安全活动（会议）记录、书面安全交底记录、安全检查和巡视检查记录、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审核批复资料、安全监理日记等安全监理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等），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施工内容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当由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常驻现场。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中标时的承诺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认真落实设计方案中提出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并附有安全验算结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应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特点，经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每月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日报制度，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状态。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危险作业每日告示牌，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每日进行填写。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须加强现场动态安全控制，建立每日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施工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极端灾害天气等，施工单位应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周密部署安全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分包单位的选用必须要进行严格的资质评审，合格者方可录用。不得擅自招收闲散劳务人员，严禁录用不满 16 周岁的工人。对分包单位要做到情况明、点数清，建立档案，加强教育，并及时为外来从业人员办理本市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第三十七条 劳务班组进场作业前，应对全体成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书面记录、所有参加交底人员均应签到。同时应建立“三级教育卡”，明确三级教育内容，并应有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签字。劳务班组必须定期每周开展一次安全学习教育活动，作业前要进行针对性的安全交底。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带好安全帽、穿好工作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登高作业应两人以上操作并系好安全带，严禁在无人防护的状况下单人操作，随身工具用完后应放入工具袋。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整改，均应有书面记录。新进场或转岗劳务人员必须要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八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汇总，正确填写最近一次审证日期及下次复审日期，并且保存所有进场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

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和安全使用要求，宿舍内严禁使用 800W 以上大功率用电装置和燃气设备。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校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加强油漆等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和废弃管理，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四十六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编制施工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提前 3 天向学校安全生产办公室申报，由其派员或指定安全监督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置

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一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五十二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五十三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六章 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施工中一旦出现质量事故（指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等级按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有关标准划分），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按照《同济大学关于突发工伤事故处理方法》分级采取事故控制及抢救措施。

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向学校安全生产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
-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事故的初步原因；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五十七条 工程参与各方应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建设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3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甲方（全称）：同济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将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发包给乙方。根据国家¹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范、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确保工程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 1 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履约代表负责具体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必须先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同济大学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二）甲方指派现场安全监管员姓名_____、电话/邮箱_____，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员姓名_____，电话/邮箱_____。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与联系协调相关事宜。

（三）甲方安全监管员和乙方安全员人事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各自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和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五）甲乙双方针对工程的特点及安全的风险点，研究编制安全工作规则、安全例会制（至少每周 1 次），并落实实施。

（六）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告知并督促工程现场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第 2 条 甲方的责任

（一）组织现场踏勘交底，明确乙方施工的责任区域，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条件，介绍现场环境情况及注意事项等。

（二）告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审核备案乙方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制度。

（三）编制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制度

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发生。

（四）参加安全例会，联系、协调安全工作事宜，监督、检查按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

程序施工，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遇到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检查乙方安全员履行职责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条件。

（六）对甲方进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

（七）参与、配合事故处理，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 3 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条件，按照安全作业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及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责任及监督落实措施。施工时，安全员须检查监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监控。车辆、机械移位时注意周围建筑物的安全状况。

（三）乙方进场施工前，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全体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制度教育，保护措施，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办法等。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自备。应确保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四）乙方应按国务院 393 号令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必须对队伍的人员素质情况进行自查，对不适应施工的人员应及时清退。专业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国家、上海市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上岗作业，严禁无证违章蛮干或考核不合格者上岗作业。

（五）乙方严禁使用与合同不符的外来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将职工宿舍设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让与施工无关人员（包括家属亲戚，特别是小孩在内）进入施工区域及住在施工现场内。

（六）乙方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

规定组织安全工作例会，联系甲方检查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对于查出的隐患，对于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单及甲方指令书，必须在限定时限内执行，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七）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进入高空作业时，除严禁抛物外，对危险区域及拆模，脚手吊装时的警戒区域内，乙方在分派工作时应注意交叉施工作业点，严禁立体作业，未经工地负责人的同意，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危险，警戒区域范围内进行各种施工中作业，对高空作业进行旁站监护。

（八）乙方人员在施工时，造成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有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九）乙方由于自身失责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视其影响对乙方追加处罚。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能减轻乙方的责任。

第 4 条 其它

（一）乙方在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不论哪一方违章指挥的指令都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现场与其他队伍共同施工时，对其他队伍人员的安全生产应做好相互协商、密切配合、确保安全，如因其他队伍违章施工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时，有权拒绝施工。

（二）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三）甲乙双方互相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书面借用租赁手续，借入使用方严格检查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操作不当造成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防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的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五）乙方规范设置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六）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的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七）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包括由甲乙双方负责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日期：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同济大学

乙方（全称）：

甲方将 项目（合同编号： ）发包给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 1 条 总则

（一）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权利、职责。

（三）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 2 条 甲方责任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 3 条 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 4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2 条、第 3 条廉政责任行为的，报主管纪律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日期：

5.4 2018 年同济大学小额工程项目入围承包人名单

5.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楼淑慧	15821968958
2	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利坚	13758188983
3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王志升	13122255498
4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刘明强	13601790558
5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于宏伟	15900989808
6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吴礼强	15001908898
7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旭	18217701660
8	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曹峰	13601977479
9	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盛小兴	18918903028
10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标	13501659251
11	上海海沂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许艳辉	13816055261
12	上海同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曹小卫	18302184281
13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姣姣	13917727778
14	上海众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喜朋	13818849615
15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骆仕虎	13701722849

5.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姣姣	13917727778
2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于宏伟	15900989808
3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骆仕虎	13701722849
4	上海振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军	13661488267
5	上海联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飞飞	18625079215
6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蒋闻渊	13918956865
7	上海乙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潘佳佩	18221608927

5.4.3 机电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吴礼强	15001908898
2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于宏伟	15900989808
3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建新	13901702567
4	上海乙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潘佳佩	18221608927
5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姣姣	13917727778
6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育琴	18019318060
7	上海盖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吴鹏程	13774244711

5.4.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楼淑慧	15821968958
2	上海轩聘实业有限公司	黄娟	13641927952
3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吴礼强	15001908898

4	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利坚	13758188983
5	上海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魏以连	13601882702
6	上海同技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曹建	13671545628
7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旭	18217701660
8	上海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其军	13901793088
9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王志升	13122255498
10	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倪建国	13818433139
11	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曹峰	13601977479
12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鑫	15301675380
13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刘明强	13601790558
14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伟	15950811845
15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方海涛	13501690587
16	上海龙甲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骆董旗	15921440361
17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育琴	18019318060
18	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盛小兴	18918903028
19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波	13564672952
20	上海海沂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许艳辉	13816055261
21	上海同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曹小卫	18302184281
22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骆仕虎	13701722849
23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于宏伟	15900989808
24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蒋闻渊	13918956865
25	百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陶鹏宇	13764428657
26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建新	13901702567
27	上海港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傅海军	18962779295
28	上海同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抱	15900778994
29	上海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永瀚	18918959590
30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敏杰	13816225696
31	上海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叶佳	15102161022
32	上海亚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鸿飞	13641633321

5.4.5 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许伟	15921875928
2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温卿	13311882318
3	上海玉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义军	13916663178
4	上海数码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贲智慧	13916006192

5.4.6 建筑消防专业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熊勋	18301179758
2	上海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孟跃跃	13061757433
3	上海宝拾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亚辉	15901604006
4	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许伟	15921875928
5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标	13501659251
6	上海合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郭建军	18516646119
7	上海玉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义军	13916663178

5.4.7 建筑防水专业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魏以连	13601882702
2	上海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其军	13901793088
3	上海轩聘实业有限公司	黄娟	13641927952
4	上海同技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曹建	13671545628
5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旭	18217701660
6	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张敏敏	13764151068
7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周园园	13817904464

5.4.8 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许锡伟	13901881300
2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良久	13020252198
3	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露	13524118336
4	上海辽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黄会	13003105126
5	上海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毕道胜	18721499730
6	上海聿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允浩	17621596131

5.4.9 体育场地设施专业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体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唐继平	18049980323
2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于宏伟	15900989808
3	上海众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喜朋	13818849615
4	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杨爱华	13310011237
5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姣姣	13917727778
6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海颖	13601951870
7	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超	18321229842

5.4.10 输变电专业承包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俞杰	15900855921
2	上海盖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吴鹏程	13774244711
3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姣姣	13917727778
4	上海智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毅梅	15902122664
5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周真	13061687619
6	上海杨浦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胡茂华	13816008991
7	上海澳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徐皓	13701737780

5.4.11 空调安装维修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由光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吴亚辉	15901604006
2	上海德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仇晓琳	13501905433
3	上海虹艺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朱成勇	13818448410
4	上海溢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政斌	13701743625
5	上海予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骏亚	17721060766

6	上海东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宝东	13818019779
---	--------------	-----	-------------

5.4.1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杨梦莹	13671636828
2	上海同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抱	15900778994
3	上海亚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倪建国	13818433139

5.5 审价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如果项目存在审价的需求,可以参考以下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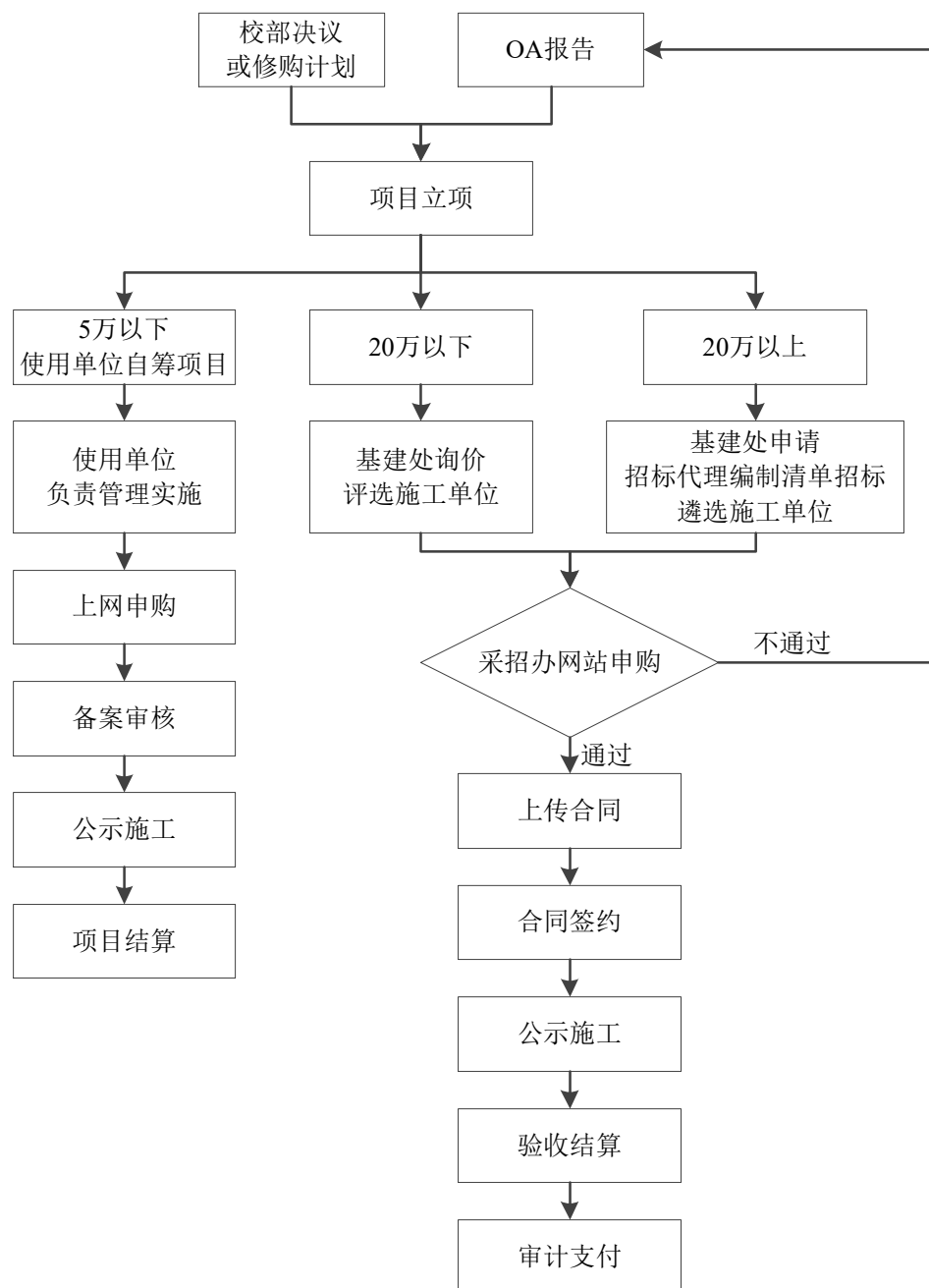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	13818828501
2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剑静	13166111016
3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笑梅	13917886899
4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梅芳	13651941518
5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薛海峰	13391120916

5.6 审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如果使用单位有送审的需求，需要准备送审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为原件，一份可为复印件，结算文件须为原件），资料按如下顺序：

1	送审表	注：“基建修缮工程送审表”可在审计处网站“资料下载—工程送审表”栏下载。施工单位盖章，在资金来源处填写工程经费卡号（可以问负责该项目的基建处老师）	必备
2	同济大学请示处理单（OA 流程）	注明项目申报时的经费卡号	必备
3	竣工验收单	须明确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的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附意见并签字、盖章 2、有开工竣工及验收日期。	必备
4	施工合同	1、有明确的工程结算条款， 2、具有合同预算。 3、施工单位、使用单位负责人签章要有明确的日期。	必备
5	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施工方案、及综合评审表	询价文件（盖基建处公章）、 报价文件（询价函盖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章，预算书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预算编制人员造价章） 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公章） 综合评审表（盖基建处公章） （3 家单位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施工方案）原件壹份需交基建处。审价公司的只需要中标方的复印件即可。	必备
6	工程结算书	1、施工单位盖章 2、结算编制人员签字并盖章， 3、具有结算编制说明， 4、结算文件编制格式须与合同预算格式一致。 5、结算与合同预算的对比表。	必备
7	竣工图纸	1、图纸须盖竣工图章， 2、施工单位、使用方、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管理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确认盖章。	必备
8	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	1、施工单位、使用方、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管理项目负责人）须对签证内容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2、签证数量须有明确的计算公式， 3、需图纸或照片说明的须合同管理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确认盖章。	必备其中一项

5.7 同济大学修缮项目操作流程总图



同济大学使用单位修缮工程安全管理承诺书

致：同济大学基建处

作为同济大学二级使用单位_____授权
本单位_____为履约代表，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小额修缮项目
(包括自筹修缮项目)，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特此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落实修缮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在学习且充分了解同济大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包括《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内，按照同济大学《工程安全承包协议》等文件要求，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 包括《同济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在内，按照同济大学《工程项目合同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 本单位承诺不随意更换履约代表；如需更换，须报基建处备案。

(4) 工程项目施工时，本单位承诺选用“2018 年度同济大学小额工程项目入围单位”进行施工，并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同济大学修缮项目备案公示表》。

此承诺书接受同济大学各单位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使用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手机号）：

履约代表（签名/手机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